

泰安市教育局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泰安市督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功能区有关部门，市属各高校，市直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规范督学的聘任和管理工作，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更好地发挥教育督导工作在促进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山东省督学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泰安市督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泰安市教育局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8日

泰安市督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职能，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建设一支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素质较高、适应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的督学队伍，促进全市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山东省督学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督学分为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

专职督学按国家行政机关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任免。

本办法所称市督学专指兼职督学。

第三条 市督学由市政府颁发督学证书、聘任。

第四条 市督学在下列人员中遴选：

（一）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部门负责人；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市少先队总辅导员或少工委负责人；市教育局领导及有关科室负责人；长期在市级教育部门工作且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

（二）县级人大、政协有关部门负责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长期在县级教育部门工作且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人员。

（三）在全市教育领域有影响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

（四）教科研机构中符合条件的教学研究和管理人员。

（五）学校（含幼儿园，下同）优秀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和教师。

（六）驻泰高校熟悉教育评价的专家。

（七）退休或退出领导职务、关心支持教育发展、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部门负责人；

（八）其他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

第五条 市督学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素质高，热爱教育事业及教育督导工作。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丰富实践经验和较强工作能力。

（三）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廉洁自律，身体健康。

（四）具有大学本科（含同等学力）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教学研究和教育教学工作的，原则上应有10年以上教育工作经历。

（五）有关法规政策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市督学人选由本人所在单位推荐产生，均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泰安市督学审批表》，并由候选人所在单位提出推荐意见，送交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报请市政府审批。

第七条 市督学每届任期 3 年,续聘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市督学任期届满,自动解聘。

第八条 市督学可向市政府提出书面申请辞去督学职务,市政府批准后通知推荐单位。

第九条 解聘市督学时,要向所在单位通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十条 市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指派,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实施督导。

(二)对学校教育教学、规范办学行为等情况实施督导和内部视导;推广先进理念和经验,指导学校按教育规律办学。

(三)对群众反映的教育热点、难点等重大问题实施督导。

(四)对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师生安全或者损害师生合法权益的,及时督促处理并报告教育督导机构。

(五)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反馈督导情况,提交督导报告。

(六)开展调查研究,为教育决策提供咨询,提出建议;参与研究制定教育督导政策和文件。

(七) 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及教育督导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市督学受教育督导机构指派，行使以下权利：

(一) 根据督导事项和问题线索等，对被督导单位开展调查。

(二) 听取被督导单位情况报告，列席有关会议，依法依规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报表等。

(三) 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 对违反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及时提出处置建议并要求依法依规整改。

(五) 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发送督办单，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复查。

(六) 根据督导及调研结果，向有关部门和学校提出意见建议，对被督导单位负责人的奖惩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督学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认真学习教育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定期参加培训，努力提高实施督导的素质能力。

(二) 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各地教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反馈各地教育改革发展存在的问题和薄

弱环节。

（三）关注全市教育改革发展，及时宣传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新成就、好经验，传播正能量。

（四）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发现的苗头性问题、预警性信息和负面舆情，并即时跟踪、正确引导，消除负面影响。

（五）开展督导工作，服从教育督导机构安排，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督导报告。

（六）接受教育督导机构管理和考核，定期向教育督导机构述职。

（七）主动作为，加强调研，为教育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第十三条 市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解聘：

（一）不履行督学职责的。

（二）一年内未经批准不参加安排的教育督导和调研活动两次以上的。

（三）督导工作中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受到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

（五）任期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第十四条 教育督导机构建立教育督导员、责任督学、学校视导员和特约教育督导员队伍，与督学队伍统筹使用，形成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社会共同参与的督学工作体系。

从业务水平高并熟悉教育及督导工作的人员中聘用教育督导员，参与督导评估等业务工作。

从在职或退休的教育行政、教科研和学校管理人员、骨干教师中遴选责任督学，对学校开展常态化挂牌督导。

从学校班子成员或中层管理人员中选聘学校视导员，对学校的教学及管理进行全覆盖内部视导。

鼓励和倡导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学生家长中聘请特约教育督导员，对教育工作进行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市督学参加由市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督导评估和专项调研活动，所需工作经费由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提供。

第十六条 市督学在参加教育督导活动时应出示督学证，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七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不定期召开市督学座谈会或咨询会，沟通全市教育督导情况，就教育督导的重大问题，征求督学的意见。

第十八条 市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负责对市督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定期对督学进行业务培训，组织督学交流工作，总结先进经验做法，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并在职务职级晋升、评先树优、职称评聘时予以倾斜。

第十九条 市督学执行教育督导公务活动中有不当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建议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